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相關稅收條文概要是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未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下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前述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詮釋可能有所變化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節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事項。有意[編纂]應就中國及持有及出售H股的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份，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易。

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所載指引。遵守該等法規對釐定安排項下股息適用稅項屬必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應支付的稅款於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進一步修訂。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份，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訂立的任何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有稅收減免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已徵稅款中超出協定稅率的稅款，且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

股份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轉讓所持股票所得，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明確規定轉讓上市公司所持股票的所得是否應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該企業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轉讓所持股票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應支付的稅款於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扣繳稅款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予以減少或豁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隨後H股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投資者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隨後H股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投資者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內地投資者於中國內地境外買賣H股的，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中國內地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進一步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視為居民企業。此類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的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此類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此類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此外，非居民企業因轉讓股份所得，且若該所得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轉讓財產所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條例》，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根據相關法規及實施條例繳納增值稅。除前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該法施行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的稅率為13%，而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的方式，計算繳納增值稅。

中國的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均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其他外匯兌換限制已取消，但資本項目下的現有外匯交易限制仍保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憑有效收據及交易憑證，從其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經董事會通過的利潤分配決議案，從其外匯賬戶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及結匯的行政審批已被取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及股份減持或轉讓所得款項可以外幣或人民幣調回；對於採用H股「全流通」方案上市的實體，向境內股東派發的股息應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支付；境內企業可自行決定將調回的外幣資金兌換為人民幣使用，並自主選擇匯率風險管理方式；支持銀行直接辦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登記，並放寬首次公開發售、增發、股份減持等登記時限要求；募集資金及股份減持或轉讓所得款項原則上應調回境內；任何股東為股份增持而匯往境外的剩餘資金，或因交易未完成而匯出但未使用的資金，應及時調回；符合資格的境內企業應保留境外募集資金供境外使用。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或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要求，改由銀行直接負責審核辦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入(包括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1號文**」)，該規定已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商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部分廢止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部分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外匯結匯所得相應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然而，對於16號文的解釋及實際執行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同日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該通知就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多項資本管制措施作出規定，包括(1)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利潤匯出業務，應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審核交易真實性；及(2)境內實體利潤匯出前應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其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將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援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相關銀行應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該通知規定，安徽省及若干其他地區內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百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28號文取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超過等值3百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28號文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